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1017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　　告　阮雅亭兼王秋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阮慶豐即王秋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阮慶豐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秋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阮雅亭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阮慶豐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秋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阮雅亭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阮雅亭因就讀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邀同王秋約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原告已依被告出具之

撥款通知書撥款2筆，合計12,311元，依放款借據第5條約定，每一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償還起算日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日或休退學日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或服義務兵役期滿日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教育部公告及規定辦理；依放款借據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如借款人未按期清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阮雅亭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未依約定償還本息，屢經催討，仍未償還，尚欠本金2,079元，及自計息日（即114年3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0.15%（即1.775%）浮動計算；另依放款借據第6條約定，應自轉列催收日（即114年9月23日）起改按1.775%加計年利率1%（即2.775%）遲延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利率20%計收違約金。嗣連帶保證人王秋約死亡，被告均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被告阮慶豐應於繼承王秋約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阮雅亭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事

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公告、戶籍謄本、利率資料為證(本院卷19-4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667號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自得向被告阮雅亭、訴外人王秋約請求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㈡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連帶債務人王秋約死亡後，被告阮慶豐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王秋約對原告所負上揭債務，應由繼承人阮慶豐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阮慶豐於繼承王秋約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阮雅亭負連帶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阮慶豐於繼承被繼承人王秋約之遺產範圍，與被告阮雅亭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葵衢

附表			
尚欠本金（新臺幣）	利　　息	利 率（年息）	違約金（新臺幣）
2,079元	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2日止	1.775%	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